

未來計劃及前景

請參閱本上市文件「業務」一節「我們的業務戰略」一段。

上市原因

董事認為，本公司除目前在新加坡的第一上市狀態外，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屬合宜且有利，為我們能在商機出現時進軍亞太地區的不同資本市場作好準備。我們相信，兩地市場會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，從而有助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、研究範圍及增強股份的流通性。尤其是，能使我們受益於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 and 機構投資者。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符合我們對中國業務的重視，並有助擴大我們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組合，這對我們的增長和長遠發展深具意義。

有關上市的資料

上市概不涉及任何新股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，且不會根據上市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。上市的主要目的是增加股份的流通性，並使本公司能通過其在香港的上市平台獲得更多國際資本，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。

我們已就上市與聯席保薦人訂立保薦人協議。保薦人協議須待若干條件（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）達成後，方可作實。